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电气检测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电气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坂大道溪山美地园一期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电气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708489

法定代表人：刘春阁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　：1371532647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坂大道溪山美地园一期

乙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A6Y00

法定代表人：韩　磊

联系人：刘金霞

联系电话　：1768872316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117号锦绣大地7号楼402

为了保障甲方安全用电，保证乙方检测结果合法有效并对甲方安全管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电气设施安全检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检测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坂大道溪山美地园一期（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检测面积　：3655.26 ㎡。

二、检测类型：电气检测

三、检测工期：甲方应根据自身教学安排，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上门检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检测时间并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上门检测，于现场检测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建筑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并于现场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及整改意见书。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检测工作。
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交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3. 乙方应选派 2—3 名具有相应电气检测资质的专业人员前往甲方建筑执行检测工作，具体人员名单须经甲方事前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擅自更换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处理；若乙方检测人员违反检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师生信息、园区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仅可将上述信息用于本次检测服务，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披露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免除，自乙方获取相关信息之日起永久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若泄露、披露或不当使用甲方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和合法性，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终身责任；因检测报告存在漏检、错检、数据失实或其他瑕疵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即使甲方已支付检测费用，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对其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员工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甲方

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7. 乙方应在进场检测前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检测计划书、检测人员名单及足额保险单复印件等资料；未按要求提交保险单复印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检测，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全部检测事项，以实事求是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8.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现行相关的法律规章、工程建设标准文件为依据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9. 针对现场检测所发现的问题项，乙方应在出具检测报告时同步向甲方提供明确、可操作的免费整改方案，方案应包含问题具体情况、整改建议措施、整改完成时限参考等内容。
10. 乙方不得将本检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
11. 乙方为甲方进行检测，应严格遵守甲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的原则开展工作，将相关作业安排在甲方教学时间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学秩序受到影响或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检测项目与检测依据：

（一） 检测项目

序号	电气设施委托检测
1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2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3	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4	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5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

	安装
6	吊顶内线路的敷设
7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二）检测依据：

1.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38-2018
2.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139-2015
3.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664-2016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5.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6.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
7.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一部分:一般规则》GB16917.1-2014

六、检测价格表

检测项目	总面积（㎡）	单价（元/㎡）	优惠后总金额（元）	备注
电气检测	3655.26 ㎡	/	1000.00	含税

七、检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价款合计¥ 1000 元 （大写：壹仟元整），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检测报告费、管理费用等，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的同

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且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检测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应完成复检并交付复检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等额有效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按龙华区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将服务费用转账至乙方收款账户。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户　名：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

账　号：0004 1803 117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检测报告交付方式；

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消防、教育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交付甲方，报告一式二份。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整改意见书。甲方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复检，并在复检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不合格、转包、逾期履约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提供服

务或检测报告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复核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漏检、错检、数据失实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及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重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违约金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本条款所称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本条款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等。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能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广东安兴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